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

頁次：1/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2年7月11日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成立日期	100.11.23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聯絡人		林佳穎	電話	23161288	傳真	23161299
董事長		林國全	年齡	57	任期截止日	年 月 日
執行首長		莊永丞			會計年度	採 1月~12月制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總額(A)	2億	截 至 102/06/30 止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請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辦理)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總額(D)	4億	
	基金餘額(B)	2億		基金餘額(E)	4億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C)	2億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F)	4億	
	捐助比率%(A/B)	100%		捐助比率%(D/E)	100%	
	捐助比率%(A/C)	100%		捐助比率%(D/F)	100%	
成立依據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許可設立之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金管法字第1000070290號函		
成立宗旨	本中心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一、歷年捐助情形：

捐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額	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	說明
中央政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2億	50%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2億	50%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
：				
國營事業：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地方政府：				
：				
：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

頁次：2/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2年7月11日

地方公營事業：					
：					
：					
地方非營業特種基金：					
：					
：					
公法人：					
：					
公設財團法人：					
：					
民間單位：					
：					
合 計					

註：1.本項請按每一捐助機關（基金）各年度之捐助金額及占累計捐助基金總額之%填寫；其會計年度應與捐助機關（基金）相同。民間單位捐助金額較小者，可按總數填列。
 2.上開公設財團法人係指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規定計算之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者。

二、最近 5 年接受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委辦或補助之情形：

委辦或補助機關(基金)	年度	金 額		說明
		委辦費	補助費	

三、最近 5 年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

年 度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預算	103 年度預算
項 目					
收 入		142 千元	130,406 千元	160,498 千元	143,078 千元
支 出		3,879 千元	107,393 千元	160,400 千元	143,050 千元
餘 絀		-3,737 千元	23,013 千元	98 千元	28 千元

年 度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預算	103 年度預算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38,521 千元	221,922 千元	596,783 千元	796,614 千元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

頁次：3/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2年7月11日

基金及長投		0元	0元	0元	0元
固定資產		26,331千元	23,293千元	20,765千元	17,121千元
無形資產		0元	2,873千元	6,166千元	6,191千元
其他資產		2,838千元	2,838千元	2,838千元	2,838千元
資產總額		267,690千元	250,926千元	626,552千元	822,764千元
流動負債		69,930千元	30,531千元	19,453千元	11,275千元
長期負債		0元	0元	0元	0元
其他負債		1,497千元	5,242千元	5,727千元	7,905千元
負債總額		71,427千元	35,774千元	25,180千元	19,180千元
基金餘額		200,000千元	200,000千元	600,000千元	600,000千元
創立基金		200,000千元	200,000千元	200,000千元	200,000千元
創立後受捐助之基金		0元	0元	0元	0元
其他基金		0元	0千元	400,000千元	600,000千元
公積		0元	0元	0元	0元
餘絀		-3,737千元	15,152千元	1,372千元	3,584千元
其他		0元	0元	0元	0元
淨值總額		196,263千元	215,152千元	601,372千元	803,584千元

四、財團法人之轉投資現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股本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最近3年投資收益			轉投資目的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註：上開股本、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請填至102/6/30止。

五、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指派之董（理）監事：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擔任職務	核派日期	支領酬勞		支領依據
				名稱	金額(元/月)	
林國全	政治大學法律系	專任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王志誠	中正大學法律系	專任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陳業寧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專任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

頁次：4/4

單位：千元

填表日期：102年7月11日

彭金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系	專任助理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黃明陽	實踐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劉宗榮	台灣大學法律系	兼任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劉連煜	政治大學法律系	專任教授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李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處長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黃麗生	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	前法官兼庭長	100.09.06	董監事報酬	9,30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

註：支領酬勞包括出席費、兼職費。